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1-03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请人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核心竞争优势、经营风险、持续盈利能力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信软件、宝信B；股票代码：600845、900926）将自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5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1,5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27%，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1.0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7,537万元人民币。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4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谷昱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谷昱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谷昱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谷昱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谷昱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谷昱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39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相关要求公告并报送了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告知函的补充问题，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补充问题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于请做好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补充回复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3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谢勇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何洋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解萍女士；IR负责人葛欣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0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编号:临2021-022
证券代码:　1766（H股）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气”）拟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5月12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3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并将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推进。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能否获得前述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最终获得的时间、是否实施以及实施具体时间等事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较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和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临2021-012）。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8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2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2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进行供应链相关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1-088号公告。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1-089号公告。

（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简阳合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1-090号公告。

（四）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1-091号公告。

（五）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1-092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8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进行供应链相关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光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合作供应链业务，将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翀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翀昱”）的17亿元债务与光大信托进行供应链业务合作，签署编号为【2021Z1213-ZOZR】的《债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合同》”）；为确认光大信托在《债权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光大信托与上海翀昱签署编号为【2021Z1213-ZOZW】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以下简称“《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一、相关要素

（一）额度：人民币17亿元；

（二）期限：2年；

（三）增信措施：公司意按照编号为2021Z1213-DC001的文件的约定，就上海翀昱对光大信托负有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供应链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供应链业务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供应链业务的具体方式、条件、条款，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

制定、修订及调整供应链业务方案及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业务标的、成本等；

（二）根据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担保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等。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8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9.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9.3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1.2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9.9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凤启房地产”）拟接受杭州瑜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瑜亮”）提供的4.4556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嘉兴凤启房地产31%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嘉兴凤启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3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信司为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1.3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兴凤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嘉兴凤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1年4月1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四）法定代表人：张生煜；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联星路218号凤桥小城商务楼108室；

（六）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嘉兴殷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31%股权，上海阔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69%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嘉兴凤启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3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嘉兴凤启房地产系2021年4月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嘉兴凤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555	2021南-015地块	东至七汇公路，南至凤南路，西至相罗港，北至凤桥港	50,107.41	1.5≤容积率≤1.8	≥30%	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3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拟接受杭州瑜亮提供的4.4556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嘉兴凤启房地产31%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嘉兴凤启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3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信司为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1.3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兴凤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嘉兴凤启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嘉兴凤启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嘉兴凤启房地产31%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嘉兴凤启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3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信司为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1.3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兴凤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9.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9.3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1.2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9.9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9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简阳合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9.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9.3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1.2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9.9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简阳合煦房地产拟接受上海爱建信托提供的3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简阳合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四川公司对简阳合煦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3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阳光城四川公司为简阳合煦房地产提供0.9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简阳合煦房地产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简阳合煦房地产为阳光城四川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简阳合煦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简阳合煦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简阳合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四川公司对简阳合煦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3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阳光城四川公司为简阳合煦房地产提供0.9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简阳合煦房地产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简阳合煦房地产为阳光城四川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简阳合煦房地产为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简阳合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宁波豪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7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公司为宁波豪光置业提供5.7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日月城置业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余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9.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9.3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1.2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9.9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9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9.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9.3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1.2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9.9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豪光置业”）拟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余姚支行”）提供的8.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宁波豪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宁波豪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宁波豪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7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公司为宁波豪光置业提供5.7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日月城置业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余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宁波豪光置业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宁波豪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宁波豪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宁波豪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7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公司为宁波豪光置业提供5.7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日月城置业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余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持有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宁波豪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宁波豪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宁波豪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7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公司为宁波豪光置业提供5.7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日月城置业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余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9.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9.3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1.2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9.9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9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公议主题事项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拟进行供应链相关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简阳合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公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拟进行供应链相关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简阳合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姣、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全天出席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拟进行供应链相关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简阳合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其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9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40,382,95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16,082,44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8人，代表股份1,228,667,7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50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均是委托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608,958,7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619,709,0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5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